

培训合作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地址：杨陵区康乐路 24 号

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杨凌农科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1 号政务大厦 8 楼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作事宜

甲方按照乙方如下要求，组织开展实施培训工作。

1.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

2.培训对象：杨凌示范区范围内具有数字转型需求的农业合作社负责人，不少于 50 人。

3.培训形式：线下理论授课，观摩学习指导等课程。

4.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，采用“集中授课 + 实操训练 + 现场观摩 + 案例研讨 + 考核认证”五位一体的教学组织方式，突出实用性与实效性，确保学员学有所获、学有所用。本次线下课程集中



授课、观摩学习等安排不低于 56 学时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加培训。
2. 对培训所需资料提出明确需求，并在实施过程中给予指导和监督。
3. 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组建专业师资团队，提供课程设计。
2. 制定培训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。
3. 按甲方要求开展培训工作。
4. 确保培训内容符合国家农业政策及杨陵区培训项目验收等实际需求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杨凌农科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支行

账 号：1029 1555 3103

2.培训费用：贰拾陆万捌仟伍百元整（¥268500.00 元）。

3.支付方式：转账支付。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贰拾陆万捌仟伍百元整（¥268500.00 元）。（乙方提供正规税务普通电子版发票）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



按双方约定培训要求，乙方将培训完成后所有资料交给甲方验收。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，即为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当接受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徐鸿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周静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